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审批〔2023〕18号

关于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送审的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位于新场镇，东至 22-02 地块、南至 22-02 地块、西至康新公路、北至 22-01、22-02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幢地下一层、地上局部二层的垃圾转运车间及管理用房。用地面积 50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5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

二、总体

(一) 原则同意总平面布局和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 原则同意项目开设 2 个机动车出入口，其中设在基地西侧康新公路一处（交通组织为右进右出），位于基地最南端处，出入口宽度 12 米，设在基地北侧与规划君怡路连接的公共通道一处，位于基地中部处，出入口宽度 6 米。

(三) 项目共设置 3 个小型机动车停车位，设于地面，其中应设置无障碍车位 1 个、安装充电设施停车位 1 个。另设置 5 个垃圾转运车专用停车位（地下）。基地内道路宽度、各类停车位设计参数、地下车库技术指标应符合《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等规范。具体按照浦建委交审〔2022〕46 号意见单执行。

(四) 室外排水严格按雨、污水分流设计和建设。地块室外雨水应按《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及相关规范 P=5、 $\phi=0.72$ 的标准设计并纳入周边现状市政雨水管道。地块内所有污废水须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国家与本市其他相关标准后纳入周边现状市政污水管道。

三、单体

(一) 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场地类别 IV 类、设计特征周期

0.9s，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设计选用的抗震结构体系基本可行，尚应针对结构的不规则状况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强措施。具体按照浦工抗咨〔2023〕20号意见完善。

（二）原则同意项目预防性卫生设计，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卫健委浦卫建项发字（2022）第B0156号审核意见落实。

（三）建筑节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进一步对建筑围护结构、暖通空调、照明、电力、和节水等节能措施和节能参数进行明确深化。按照《关于加强本市绿色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2021〕337号）和《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优化绿色建筑设计。

四、投资概算及其他

（一）项目建设规模为转运垃圾500吨/日，其中，干垃圾转运规模为350吨/日，湿垃圾转运规模为150吨/日。项目申报概算总投资11603.87万元，原则上应控制在工可批复总投资之内。项目概算报发展改革委审批，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二）垃圾分类收集，本项目为垃圾转运车间，也需做好项目内产生垃圾的“四分类”工作，具体按环卫部门意见落实。原则同意建筑物内各层厕所的设置。

（三）项目属民防结建范围，应配建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符合不宜修建结建民防工程情形，应按地上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 元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

（四）供电、供水等应进一步联系落实并完善相关设计。

各主管部门和配套单位的意见须在下阶段设计中研究吸收，凡各类预埋管线及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发改委城市发展处、规资局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卫健委行政审批处、交警支队、抗震办、审查中心，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发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
